

موري قازاق اۆتونوميالى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مە كەمەسىنىڭ حۇجاتى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木财字〔2021〕1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医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0〕15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76.4 万元，支出列【2100299】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

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木垒县财政局

2021年1月22日

附件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其它公立医院支出--2021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6.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76.4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顺利配合医改要求，完成取消药品加成工作，加强医疗人员医疗救助能力及技能水平；巩固二甲医院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举办医疗培训会议	≥24次	
	项目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28.9%	
			指标2：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指标3：护理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指标1：公立医院改革支出	≤176.4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患者满意度	87%	

